

中央芭蕾舞团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2023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央芭蕾舞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央芭蕾舞团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中央芭蕾舞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央芭蕾舞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央芭蕾舞团为文化和旅游部直属事业单位，主要承担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文艺方针政策，创作、演出芭蕾舞剧，培养芭蕾舞创作表演人才的职责，具有独立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团长负责制，团长为法定代表人。

具体职责包括：

(一)创作、制作、演出优秀芭蕾舞剧目和舞台音乐、舞台美术、舞台艺术作品；

(二)培养芭蕾舞艺术创作表演人才，推进芭蕾舞艺术教育及培训；

(三)推广、普及芭蕾舞艺术，推进芭蕾舞国内外演出和艺术交流；

(四)录制艺术音像作品；

(五)整理、加工与保护传统文化艺术；

(六)提供、管理演出场所，提供演出经纪、演出广告宣传、演出票务及相关咨询服务；

(七)完成文化和旅游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中央芭蕾舞团本级设立 15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团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人事部、财务部、信息资料部、国资基建办公室、后勤服务部、演员队、交响乐团、舞台美术部、演出部、宣传新闻制作中心、发展规划部(艺术创作部)、艺术教育部、中央芭蕾舞团舞蹈学校。

第二部分 中央芭蕾舞团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373.14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902.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8.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315.88
四、事业收入	5,795.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80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968.14	本年支出合计	30,656.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000.00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2,688.26		
收 入 总 计	30,656.40	支 出 总 计	30,656.40

单位公开表 2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 收费					
30,656.40	12,688.26	9,373.14			5,795.00	60.00				800.00	2,000.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902.16		27,902.16			
20701	文化和旅游	27,902.16		27,902.16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12,090.67		12,090.67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5,811.49		15,811.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8.36	1,438.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8.36	1,438.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6.44	1,116.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1.92	321.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5.88	1,315.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5.88	1,315.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9.50	949.50				
2210202	提租补贴	37.65	37.65				
2210203	购房补贴	328.73	328.73				
	合计	30,656.40	2,754.24	27,902.16			

单位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373.14	一、本年支出	22,061.4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373.14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967.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3.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660.88
二、上年结转	12,688.2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688.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2,061.40	支出总计	22,061.4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201.89	7,201.89	7,761.51		7,761.51	7,761.51	-19,440.38	-71.47%	559.62	7.77%
20701	文化和旅游	27,201.89	7,201.89	7,761.51		7,761.51	7,761.51	-19,440.38	-71.47%	559.62	7.77%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20,000.00						-20,000.00	-10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7,201.89	7,201.89	7,761.51		7,761.51	7,761.51	559.62	7.77%	559.62	7.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8.80	838.80	950.75	950.75		950.75	111.95	13.35%	111.95	13.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8.80	838.80	950.75	950.75		950.75	111.95	13.35%	111.95	13.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9.20	559.20	633.83	633.83		633.83	74.63	13.35%	74.63	13.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9.60	279.60	316.92	316.92		316.92	37.32	13.35%	37.32	13.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3.79	813.79	660.88	660.88		660.88	-152.91	-18.79%	-152.91	-18.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3.79	813.79	660.88	660.88		660.88	-152.91	-18.79%	-152.91	-18.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3.85	503.85	373.50	373.50		373.50	-130.35	-25.87%	-130.35	-25.87%
2210202	提租补贴	34.00	34.00	24.65	24.65		24.65	-9.35	-27.50%	-9.35	-27.5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5.94	275.94	262.73	262.73		262.73	-13.21	-4.79%	-13.21	-4.79%
合计		28,854.48	8,854.48	9,373.14	1,611.63	7,761.51	9,373.14	-19,481.34	-67.52%	518.66	5.86%

注：1. 2022 年执行数包括 2022 年年初预算数和 2022 年执行中调整预算数。

2. 此表数据均为财政拨款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1.63	1,611.63	
30102	津贴补贴	287.38	287.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3.83	633.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6.92	316.9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3.50	373.50	
合计		1,611.63	1,611.63	

注：此表数据均为财政拨款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3 年中央芭蕾舞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3 年中央芭蕾舞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29		11.29		11.29		11.29		11.29		11.29	

第三部分 中央芭蕾舞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央芭蕾舞团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央芭蕾舞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中央芭蕾舞团 2023 年收支总预算均为 30,656.40 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

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中央芭蕾舞团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中央芭蕾舞团 2023 年收入预算为 30,656.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373.14 万元，占 30.57%；事业收入 5,795.00 万元，占 18.90%；其他收入 800.00 万元，占 2.6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000.00 万元，占 6.52%；上年结转 12,688.26 万元，占 41.39%。

三、关于中央芭蕾舞团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中央芭蕾舞团 2023 年支出预算为 30,656.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54.24 万元，占 8.98%；项目支出 27,902.16 万元，占 91.02%。

四、关于中央芭蕾舞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中央芭蕾舞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22,061.4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9,373.1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12,688.26 万元。

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967.1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3.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60.88 万元。

五、关于中央芭蕾舞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央芭蕾舞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9,373.14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9,481.34 万元，主要原因：一方面，2023 年中央基建投资项目预算安排减少；另一方面，由于宏观经济的原因，本年财政补助力度小幅增加，但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部分业务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日常艺术创作、演出运转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19,967.16 万元，占 90.5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3.36 万元，占 6.50%；住房保障支出 660.88 万元，占 3.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 2022 年

执行数减少 20,00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基建经费预算减少。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761.51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559.62 万元，增长 7.77%。主要是由于宏观经济向好的原因，本年财政加大了对创作、演出的补助力度。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33.83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74.63 万元，增长 13.35%。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经费预算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16.92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37.32 万元，增长 13.35%。主要是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经费预算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73.5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30.35 万元，下降 25.87%。主要是人数及职级变动等原因导致当年所需经费减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4.65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9.35 万元，下降 27.50%。主要是人数及职级变动等原因导致当年所需经费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3年预算数为262.73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3.21万元,下降4.79%。主要是人数及职级变动等原因导致当年所需经费减少。

六、关于中央芭蕾舞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央芭蕾舞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11.63万元,全部为人员经费,主要包括: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

七、关于中央芭蕾舞团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央芭蕾舞团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2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11.29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2022年一致。

八、关于中央芭蕾舞团2023年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中央芭蕾舞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22.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63.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87.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1.62万元。

九、关于中央芭蕾舞团2023年绩效情况说明

（一）剧节目创作补助资金

剧节目创作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剧节目创作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中央芭蕾舞团本级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周期	3 年
年度资金总额：		135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35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p>目标 1：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高水平的艺术产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社会，服务人民，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文化艺术越来越高的需求。用艺术的形式，为人民书写，为人民抒怀，为时代放歌。</p> <p>目标 2：培养人才，锻炼演员的技术技巧和内在修养，提升其综合水平，为芭蕾人才在有限的艺术生命中尽可能地展示才华创造必要条件。</p> <p>目标 3：将中国芭蕾进行国际推广，更好地体现中国芭蕾的国际竞争力，彰显中华文化风采和国家文化“软实力”。在世界舞台上讲好中国故事。</p>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权重 (90)
数量指标	创作剧（节）目数量	≥9 台	13
数量指标	举办演出场次	≥30 场	12
质量指标	专家验收通过率	≥90%	15
时效指标	剧（节）目创作计划按时完成率	≥8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演出上座率	≥90%	5
社会效益指标	媒体报道数量	≥30 篇	5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题材剧（节）目创作率	≥35%	5
社会效益指标	观众人次	≥30000 人次	5
社会效益指标	创作剧（节）目演出安排率	≥2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芭蕾作品讲述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的能力	显著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10

(二) 公益性演出补贴

公益性演出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公益性演出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中央芭蕾舞团本级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周期	3 年
年度资金总额：		94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94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目标 1：继续北京周边地区的年度慰问活动 目标 2：拓展新的纯公益慰问地区 目标 3：进一步提高慰问演出队伍的人员和剧目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权重 (90)
数量指标	公益演出场次	≥29 场	15
数量指标	参演人员总数	≥1700 人次	12
数量指标	线上直播场次	≥3 场	6
质量指标	同剧目商业演出主要演出人员构成吻合度	≥80%	10
时效指标	演出按时完成率	≥80%	7
社会效益指标	演出上座率	≥60%	5
社会效益指标	低票价占比	≥85%	5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及惠民性演出的观众总人数逐年提高	≥1%	3
社会效益指标	老少边穷及县以下地区演出率	≥3%	3
社会效益指标	媒体报道数量	≥15 篇	5
社会效益指标	观众人次	≥20000 人次	5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演出品牌化持续时间（年）	≥15 年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8%	10

(三) 基础条件改善补助资金

基础条件改善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基础条件改善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中央芭蕾舞团本级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周期	3 年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目标 1：更新现有设备配置 目标 2：提高现有设备水平 目标 3：满足多地运输、同时使用的需求 目标 4：初步完成建立数字化媒体资产管理系统 目标 5：初步完成建立中央芭蕾舞团艺术档案库 目标 6：初步完成制作老艺术家舞蹈专辑画册，为老艺术家制作纪录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权重 (90)
经济成本指标	乐器及演出器材购置成本	≤150 万元	10
经济成本指标	房屋修缮改造成本	≤25 万元	10
数量指标	房屋修缮改造面积	≥1300 平方米	8
数量指标	乐器及演出器材购置数量	≥38 台（套）	9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8
质量指标	艺术资料库运行效率提高	≥10%	7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及时率	≥80%	8
社会效益指标	乐器及演出器材使用年限	≥5 年	4
社会效益指标	历史艺术资料保存年限	≥10 年	3
社会效益指标	延长房屋建筑物使用期限	≥5 年	2
社会效益指标	音响器材需求满足率	≥70%	4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1 次	3
社会效益指标	历史艺术资料抢救及数字化比例	≥10%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10

（四）宣传推广及双扎根经费

宣传推广及双扎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宣传推广及双扎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中央芭蕾舞团本级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周期	3 年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p>目标 1：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从基层寻找典型人物、典型故事，寻找创作题材和创作灵感；从人民的生活中提炼真实的元素，创作反应人民心声的、为人民书写、为人民抒怀的艺术作品。</p> <p>目标 2：带着创作题材深入生活，溯源历史，创作真实反应历史、反应时代精神的有温度、有情感、有筋骨的现实主义题材作品，</p> <p>目标 3：在“双扎根”中，向民间艺术家学习，感受中华民族文化的博大精深和丰厚底蕴，探索将西方艺术与中国民间艺术相结合的道路，让足尖在祖国的神州大地上立起，力争探索、开拓出中国芭蕾流派。</p> <p>目标 4：通过拓展媒体宣传途径和手段，如网络媒体、新媒体、电视广播媒体、平面报刊杂志媒体、广告等，完善每一个项目的宣传周期，制订详细计划并有效实施。计划在未来三年内，增强宣传推广工作的时效性、针对性、规范性，更好地宣传报道中央芭蕾舞团在艺术创作、人才培养、国内外演出中取得的成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p>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权重 (90)
数量指标	宣传推广活动次数	≥30 次	9
数量指标	创作采风活动次数	≥2 次	7
数量指标	下基层活动次数	≥10 次	4
数量指标	创作采风成果	≥2 项	6
数量指标	创作采风活动地点	≥2 个	7
数量指标	深入基层单位数量	≥4 个	5
质量指标	宣传推广用品使用率	≥100%	7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及时率	≥4%	5
社会效益指标	艺术普及活动次数	≥10 次	6
社会效益指标	下基层活动群众参与人数	≥10000 人次	7
社会效益指标	创作素材积累数量	≥2 项	7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报道数量	≥33 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群众满意度	≥90%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宣传对象满意度	≥90%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创作采风参与人员满意度	≥90%	4

(五) 中央芭蕾舞团天桥剧场大修改造工程

中央芭蕾舞团天桥剧场大修改造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芭蕾舞团天桥剧场大修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中央芭蕾舞团本级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周期	3 年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通过改造，使天桥剧场基本消除在十几年来使用过程中暴露的各类缺陷与不足，暂时性解决了使用中出现的突出问题，为演出和运营提供保证。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权重 (90)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等工程成本	≤300 万元	20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项目数量	≥1 项	10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等工程完成量	≥300 平方米	10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10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及时率	≥8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延长剧场使用寿命	≥2 年	6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安全隐患作用	显著	7
社会效益指标	大型设施设备使用年限	≥2 年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满意度	≥90%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分类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直属艺术院团剧场(院)的支出。

(二)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直属艺术院团

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开展专业业务活动以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

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四、“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